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4-057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2年4月26日,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化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暨增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设立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成”),并以2022年2月28日为划转基准日,将氢氧化钾和配套盐产品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至华融成都,本次拟划转资产23,585.60万元,负债2,719.83万元,净资产20,865.77万元(未经审计)。划转基准日后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将按照调整并予以划转,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以交割日作为基准日对资产及负债进行专项审计,最终划转的金额以划转实施结果为准。同时将募投项目“降风险促转型改造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由华融化学变更为华融成都,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实施方案等均保持不变。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本次资产划转发展的具体情况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向华融成都转移债务6,389,364.01元,并为该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转移债务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三、本次资产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拥有华融成都100%权益,本次资产划转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
公司后续将进行债权债务转移并及时披露进展。

五、备查文件
1.《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4-058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3月7日,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化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成都”)提供不超过10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国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合计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5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包含子公司尚未到期的担保)。上述担保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向华融成都转移债务6,389,364.01元,并为该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转移债务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2024-057)。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2024年11月29日,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华融成都签署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其相关权利义务转移至华融成都,由华融成都承接,公司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项下的债权债务的付款义务承担担保责任。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人	债权人	协议签署日期	协议签署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期限
华融化学	华融成都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四川省内	6,389,364.0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前六个月

公司拥有华融成都100%权益,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供反担保。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4月20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市九尺镇林格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罗小睿
注册资本:人民币75,680万元

(2)主营业务:危化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包括氢氧化钾和多种含氯产品。股权结构: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员:否
(3)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3,941.11	199,577.24
负债总额	212,148.22	161,732.16
其中:银行借款	-	-
商誉价值	212,046.76	161,711.51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31,792.89	37,845.09
营业收入	87,911.29	61,571.83
利润总额	14,356.48	7,699.63
净利润	12,684.79	6,062.29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为推进向华融成都划转资产事项而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

2.目前华融成都正常开展业务中,其偿债能力指标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且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被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可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26,406.25	71,603.75
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	110,000.00
合计	66,406.25	183,603.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50,000.00万元,担保总额66,406.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讼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自回购期开始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截至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6.78元/股(含),自2024年2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9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50%,最高成交价为13.00元,最低成交价为9.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9,585,229.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

公司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事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68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和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和《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997,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895%,最高成交价6.18元/股,最低成交价4.61元/股,成交总金额57,426,831.7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4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3.0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指由不超过人民币123.0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4.5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和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67,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6.72元/股,最低价为41.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320.1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4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3.0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指由不超过人民币123.0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4.5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和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67,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6.72元/股,最低价为41.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320.1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4-063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3.0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0)、《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

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

公司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指由不超过2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2.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4-06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67,56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购买的最高价为19.39元/股,最低价为17.1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903,774.2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77,56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购买的最高价为19.88元/股,最低价为14.3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378,605.5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75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
●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科赛博”)核心技术人员曾成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有职务并已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曾成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曾成江先生与公司签署了相关协议对其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作出了约定,其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 曾成江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等工作均有序推进。曾成江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公司结合王启华先生的任职履历、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工作需要及其本人的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引进与培养,建立了一支能深刻理解下游行业技术发展需求,并熟练掌握电力电子技术功率变换技术、智能控制及软件技术、整机及系统设计技术的高素质、高技术、跨学科的专员研发团队。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190A、234A及360A,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33.63%、35.40%、40.27%。团队成员各司其责并最终形成集体成果,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核心技术人姓名
变动前	白小舟、李春龙、卢家林、曾成江、冯广玉、王鑫、石金茂、李海强、周博
变动后	白小舟、李春龙、卢家林、冯广玉、王鑫、石金茂、李海强、周博、王启华

本次新增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王启华,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技术发展与产品品质提升做出了重要贡献。此次新增认定,有助于增强研发团队积极性、稳定性,夯实公司的研发实力。目前,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此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目前在研项目的进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成江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的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地推进状态。公司将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后续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搭建研发人才梯队,提升公司持续创新能力。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爱科赛博现有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总体相对稳定,曾成江先生已与公司办理完成相关工作交接。曾成江先生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竞业限制事项以及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曾成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公司技术研发工作,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专利权和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公司本次核查未发现曾成江先生离职对公司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造成影响,曾成江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和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核心竞争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到1%触发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621,8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191%;购买价格为39.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774,540,844.4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000万元,且未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实际执行情况与原预案中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原因及决策程序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合理实施回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达到最低限额,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实施。

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经营需求,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决定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本次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有利于公司提升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已回购股份共计9,621,8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191%,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完毕用途,则公司将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七、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88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为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